捐赠协议

**捐赠方（甲方）：**

注册地址：

**受赠方（乙方）：**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凤路18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励教楼A101-A102以及原体育器材室

甲方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为了推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向北京师范大学捐赠。甲、乙双方就捐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捐赠项目名称**
2. **捐赠金额**

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有权捐赠乙方。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金额）\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

本基金为 □非留本 □留本 基金。（设立基金适用）

1. **捐赠财产的用途**

1）捐赠财产用于：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建设， ；

或设立奖学金，奖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设立奖教金，奖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支持院/系/所/学科建设，包括人才引进、理论研究、交流活动以及其他与其建设与发展相关的工作；

或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捐赠财产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预算进行支出（签订协议时有明确预算的可作为协议附件，签订协议时暂无明确预算的可由管理机构另行约定预算并在支出之前提供），其中人员费比例为（或不超过）\_\_\_\_\_\_%。

1. **支付方式**

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捐赠款汇入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或**

甲方自 年开始，连续 年，于每年\_\_\_月\_\_\_\_日之前将捐赠款 万元汇入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账户：

**境内汇款：**

户 名：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账 号：7016 5799 2247

1. **管理使用**
   1.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并登记造册，妥善保管。乙方应确保捐赠财产专款专用。
   2. 甲方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2. **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捐赠为公益行为，旨在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相关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为北京师范大学所有。本协议成立后不得撤销，受法律保护。
   2. 未经北京师范大学授权，甲方不得在任何合作项目中擅自使用北京师范大学中英文校名（含简称、代称）、校徽及其他标志性形象。
   3. 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7.其他约定事项，如致谢方式及补充协议的一般说法。（如无，此条请删除）**

**8.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